

特約廠商合作備忘錄

立備忘錄人：國立嘉義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威比事業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茲為協議合作事宜，特議定本合作備忘錄（以下稱本備忘錄），以資遵循。

一、優惠對象：凡甲方之在學學生（含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現職教職員、退休人員及校友，憑有效學生證、教職員證、退休人員證、校友卡或校園特約卡者。

二、優惠期間：自簽訂日起至 116 年 3 月 1 日止。

期滿解除合約

到期自動續約 1 年

期滿無限期自動續約。

於有效期限內，雙方認為有修改之必要時，得隨時協商修改。任一方如欲終止契約，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對方

三、優惠項目：

1. 官網全品項享七折優惠，須向官方客服索取折扣代碼，並於官網結帳時輸入使用，且不得與其他優惠、折扣、特惠方案或活動併用。

2. 訂單出貨配送至校內地址者，不限金額享免運費。

3. 凡購買寢具五件組，加贈同級枕頭套乙枚。

4. 限定具低收入戶身分之在學大學部學士班學生，憑有效證明文件，可免費申請寢具經濟型三件組乙組，每人限申請一組，且不得重複申請。

四、乙方如提供優於本備忘錄約定之優惠內容時，應逕予甲方適用該優惠，無須修改本備忘錄之優惠內容。

五、甲方可主動將乙方之優惠活動公布於甲方之網頁。

六、乙方應依法辦理完成公司及商業應辦理之登記，領有相關證照而合法營業，並填具廠商基本資料表及檢附相關立案證明文件影本為本備忘錄之附件。

七、本備忘錄同意雙方合作，任一方擬終止本備忘錄，應有停止營業或其他正當理由，並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他方，但有緊急或不可抗力之事由，不受一個月之限制。

八、在本備忘錄有效期間內，任一方對於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所發生的經費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若因任一方違反本備忘錄約定之事項而造成對方之具體損失，經雙方確認後由違約之一方負責。

九、對於雙方因締約而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者，接受方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採取適當之安全管理措施，以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減失或洩漏。如有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令致個人資料遭不法蒐集、處理、利用或其他侵害當事人權利者，應由違反之一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十、自合作關係終止時起，乙方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表示其為甲方之優惠商店，如有違反致引發紛爭，由乙方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十一、甲方通知乙方，以下列簽章處所載地址為準，地址如有變更，乙方應事先以書面通知

甲方，乙方並同意於甲方收受該通知前，仍以原址作為其送達處所。

十二、如有未定事宜，雙方應本善良誠意、平等互惠原則協議解決，若仍有未盡事宜，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之或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備忘錄一式二份，由雙方各執正本一份為憑。

立備忘錄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聯絡人：楊佳萍
聯絡電話：05-2717196
地 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 學府路 300 號

乙 方：威比事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黃羿淳
地 址：新北市三重區中正北路 415 號 2 樓
聯 絡 人：黃暄
聯 絡 電 話：0976463015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